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論題大綱**

引言：行將草擬的報告

1.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五和九日舉行第 414、417 和 421 次會議，會上審議了中國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並在五月九日公布有關的結論和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屬該報告其中一部分。公約第 19.1 條所訂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締約國應“每四年”提交關於其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新措施”的定期報告。因此，現在已屆中國提交下一份(第四、五次合併)定期報告的時間，而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將是該報告其中一部分。

2. 這是香港特區第二份報告的大綱，當中臚列了我們擬包括在報告內的粗略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各界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提出(或評論)任何其他應列入報告的項目。

3. 我們會審慎考慮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所收到的意見。我們不保證會在報告內將所有意見一一予以反映，但我們會將所有意見書交給委員會秘書處，確保委員會審閱每份意見書的原文。

4. 公約全文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cat.doc

5. 本大綱提及的“首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所提交關於香港特區的報告。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審議這份報告。

6. 我們會在今次報告的相關部分，回應委員會在有關首份報告的結論和建議中所關注的事項和提出的建議(有關的結論和建議載於附件)。在草擬報告時，我們會遵從委員會在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中訂明的規定。各界人士如欲索取該手冊有關公約的部分的文本或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請致電 2835 2106 或 2835 2165。此外，首份報告也載於互聯網上：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human1.htm。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概況

7. “概況”部分是依照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訂明的既定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而撰寫的。行將草擬的報告第 I 部，大致上與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第 I 部相同；如有需要，我們會更新該部分的資料。

第 II 部：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8. 首份報告已詳述本港為確保遵從公約的規定而實施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它們大部分均實施了很長時間，而且一直以來改動不大，因此我們並不打算在今次報告內再次講述 / 解釋，只會在文中說明：“有關[所討論項目]並無重要進展，其情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x 至 y]段所述的相同”。這種避免重複冗贅的報告方式，不但符合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規定(一九九七年版本第 67 頁末段)，也與上文第 1 段所提述的公約第 19.1 條的規定相符。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預期第二份報告會比首份報告精簡。

9. 第二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 -
- (a) 自舉行首份報告的審議會後，有關重要進展的資料 / 解釋。我們在下文的標題，已列出我們初步認為有“重要”進展的範疇。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各界人士可提出其認為屬“重要”進展的其他項目，但須說明有關事宜 / 發展為何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以及評論政府在處理這些事宜上的表現；
 - (b) 在二零零零年審議會期間仍在發展的某些情況的進展，而就該等情況我們曾承諾會把日後的進展 / 結果告知委員會；
 - (c) 就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表結論和建議時關注的事項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建議包括的內容

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1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 至 6 段所述的相同，在該等段落中我們論及在《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第 3 條¹中“酷刑”的定義。

11. 此外，我們需要就該報告第 4 至 6 段衍生的問題作出回應。我們就該處告知委員會，《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第 3(4)條規定，任何被控施行酷刑罪的人，如證明他對作出該行為有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就該條例(第 3(5)條)來說，“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¹ 第 427 章使公約的有關規定得以在本地的法律中實施。

- (a) 如是關於在香港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b) 如是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 -
 - (i) 而疼痛或痛苦是由公務人員根據香港法律行事時所造成，或由任何人根據香港法律以公職身分行事時所造成，則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在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事件發生的地方的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12. 我們在該處繼而解釋，雖然有論者質疑這些免責辯護有沒有抵觸公約第 1.1 條，但我們認為兩者沒有抵觸，因為該等免責辯護是要實施公約第 1.1 條最後一句條文(“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該等條文旨在涵蓋合理使用武力以制止兇暴囚犯等事項，其用意並不是准許任何人作出本質上等同公約第 1.1 條所界定的酷刑行為²，法院亦不會被要求作出這樣的詮釋。

13. 不過，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表的結論和建議的第 33 段表示，關注到“根據香港法例第 427 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被控觸犯施行酷刑罪的人，可用‘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以及該條例對公務人員一詞所下的定義，均並非完全符合公約第 1 條的規定”。此外，在第 37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所需的步驟，以確保對施行酷刑(公約第 1 條所指者)的人提出有效的起訴和予以適當制裁”。我們會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就上述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回應。

² 我們在第 12 段(就公約第 2 條)重申這個解釋，並加上‘根據香港法律，“特殊情

第 2 條：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的法律及憲制現時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 至 18 段所述的相同。有關情況包括 -

- 《基本法》第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的憲制保障；
- 《人權法案》第三條(就禁止施以酷刑而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得以在本地法律中實施)、《日內瓦公約》及普通法的法律保障；
- 如因發生緊急事故而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制定新規例的情況；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 關於警誡供詞的可接納性的法院質疑，以及認為這些供詞是當局以不正當方法錄取的指稱。

15. 在二零零零年的結論和建議第 34 段，委員會表示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 -

“從未引用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去起訴任何人。但委員會察悉，在某些情況下其實是有足夠理由去提出起訴的。”

我們會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回應該關注事項，我們也會告知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五月的審議會以來有人被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我們誠邀各界提供他們認為應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討論的個案。

第 3 條：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1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大致與首份報告第 19 至 37 段所載的相同，並會提供所須的更新。該等段落論及 -

況”及“上級命令”均不能援引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的字句。

- 引渡(《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適用)及行政長官拒絕將逃犯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酌情決定權；
- 遣送離境及遞解出境；
- 指把未符合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的內地兒童遣送離境，是殘忍和不人道做法的宣稱；
- 越南來港者的情況，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和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17. 在二零零零年的結論和建議的第 36 段，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難民的做法，未必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在第 40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使處理難民問題的法律與做法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我們會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就上述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回應。

第 4 條：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38 及 3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該等段落中，我們重申《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訂明禁止施行酷刑，我們並向委員會說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訂明禁止協助及教唆他人施行酷刑。我們在今次報告中，會加入說明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企圖施行酷刑是被禁止的。

第 5 條：確立司法管轄權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40 段所述的相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第 3 條的條文)。

第 6 條：拘留權

2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41 至 44 段所述的相同。

該等段落論及 —

- 《警隊條例》(第 232 章)所訂明的逮捕權。該條例第 50(1)條賦權警方拘捕任何他們合理地懷疑犯了施行酷刑罪的人，無需手令；
- 上述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區境內的所有人，不論其國籍或原居地為何；
- 《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逃犯(酷刑)令》(第 503I 章)所訂明的可將罪犯移交公約締約國的權力；
- 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根據《人權法案》第五條享有的保障。《人權法案》第五條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得以在本地法律中實施。

第 7 條：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2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45 段所述的相同(《人權法案》的條文及普通法)。

第 8 條：引渡安排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46 至 4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引渡逃犯的雙邊協議及《逃犯(酷刑)令》(第 503I 章))。

第 9 條：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49 至 51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證據條例》(第 8 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條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議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主管當局

的聯繫)。

第 10 條：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4. 首份報告第 52 至 58 段闡述了紀律部隊及醫護人員在訓練和宣傳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相關範疇的發展情況，例如處理虐待長者或兒童個案的程序指引。

25. 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的結論和建議第 39 段中，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沿用並加強現有的防範措施，包括為執法人員提供訓練”，我們會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回應這項建議。

第 11 條：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26. 在首份報告第 59 至 84 段中，我們告知委員會，我們有意就執法機關在截停、搜查、逮捕和拘留任何人的權力的現有做法及法例作出改善。我們也論及紀律部隊的規則及做法，包括查看身體受虐待 / 酷刑徵象和防止犯人在拘留期間自殺的措施，以及給予羈留在精神病院的人士的保障。我們闡述了醫護人員為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進行電痙攣治療的情況，這種治療法用於治療嚴重抑鬱病患者，並在病人對藥物反應欠佳時作為安定神經的輔助療法。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更新有關電痙攣治療的統計資料，並會告知委員會相關範疇的發展情況，例如把病人強制羈留在精神病院事前的行政安排、將行政長官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2B 條的權力轉授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的制定。

27. 此外，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提交了《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適用於一直服某

類刑罰³的囚犯的機制。建議修訂的條例如獲通過立法，律政司司長便須在該條例生效後的6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該條例作出裁定。聆訊有關申請的法官必須裁定有關訂明囚犯必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如訂明囚犯正就他於未滿18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刑，則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 (a) 按照上述規定裁定最低刑期；或
- (b) 以裁定撤銷有關刑罰替代，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有關刑罰，刑期的長短按法官認為適當而定。

第 12 條：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28. 首份報告第 85 至 101 段闡述了紀律部隊的調查機制和程序。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任何有關這方面的進展，包括由首份報告涵蓋期之後所接獲的投訴數字。

29. 在二零零零年的結論和建議第 38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繼續致力確保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組織，並擁有較大的權力”。我們會在報告的這個部分回應這項建議。

第 13 條：投訴的權利

30. 在首份報告第 102 至 128 段，我們闡述了紀律部隊的投訴機制和程序。我們也闡述了申訴專員的角色，以及可供精神病患者提出投訴的渠道。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任何有關這方面的進展，包括投訴廉政公署人員的最新統計數字和精神病患者向醫院管理局作出投訴的最新統計數字。

³ 即《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所指的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就未滿 18 歲時所犯的謀殺罪而服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第 14 條：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的法律制度和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31. 在首份報告第 129 至 134 段，我們闡述了《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12 條下的法定補救。我們也闡述了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仍維持首份報告所述的一樣。

第 15 條：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32. 在首份報告第 135 至 139 段，我們闡述了普通法提供的保障，以及《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對紀律人員所訂的規定。我們也闡述了紀律部隊為改善查問疑犯和錄取口供的程序和設施而採取的措施。此外，在第 138 和 139 段，我們對當時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檢討的“被告推翻招認口供”進行討論。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第 16 條：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33. 在首份報告第 140 至 158 段，我們告知委員會，大致上該報告的先前各段所闡述有關酷刑的法例及行政規定，同樣適用於那些雖不算酷刑，但仍會構成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或處罰的行為。我們表明，任何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均須依法辦事；為此，我們制定措施，確保任何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若作出、唆使、同意或默許他人作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會受到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我們亦闡述了警察紀律程序及禁止虐待兒童的法定及行政措施，並特別關注到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和受羈留的青少年罪犯的情況。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

分，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任何有關這方面的進展。

34. 在二零零零年的結論和建議第 35 段，委員會關注到“並非各種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已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規管範圍”。此外，在第 37 段，委員會建議“根據公約的規定設法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我們會在今次報告的這個部分回應上述關注和建議事項。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